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美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57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f93523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43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委託意願調查表、日程表、作業要點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請表
(376550000A_109004392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43929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043929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043929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09004392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
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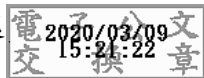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9年2月21日中市教幼字第1090013832號
函暨109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
調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相關資訊可自行至「109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
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到他縣市服務網([http://pctas.
kh.edu.tw/](http://pctas.kh.edu.tw/))」下載。
- 三、請各校(所)審慎評估委辦意願後於1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
下班前填報意願調查表，並完成核章後(正本留校備查)，
免備文傳真(8462780)或以電子郵件：f9352315@hlc.edu.
tw至本府教育處特幼科，不論委辦與否均需回覆，請各校
(所)務必配合作業時程辦理。

人事室 109/03/09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